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布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10%;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3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33%;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9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杨文山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894,990股,减持均价:41.17元/股。收盘后,杨文山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6,067,0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0%。截止2020年3月3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陈宁生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896,000股,减持均价:38.79元/股。收盘后,陈宁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6,0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2%。截止2020年3月3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范锋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23,684股,减持均价48.20元/股。收盘后,范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436,3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8%。截止2020年3月3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叶枫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截止2020年3月3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62,000	5.7410%	IPO前取得:6,962,000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16,000	5.7031%	IPO前取得:6,916,000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6,860	0.8633%	IPO前取得:1,046,860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0.3793%	IPO前取得:4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文山	894,990	0.7380%	2019/12/4~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32.78-56.75	36,850,755	已完成	6,067,010	5.0030%
陈宁生	896,000	0.7389%	2019/12/4~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32.83-46.84	34,759,495	已完成	6,020,000	4.9642%
叶枫	0	0%	2019/12/4~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股	1,046,860	0.8633%
范峰	23,684	0.0195%	2019/12/4~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43.24-57.20	1,141,642	已完成	436,316	0.35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叶枫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4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INVESTMENT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所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无锡宏仁")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其中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TsuHanWong女士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目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证券代码:603002)自2020年3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 6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39,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75%)、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INVESTMENTLIMITED)(出资占比2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3

成立时间:1996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注册资本:5,125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

2、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INVESTMENTLIMITED)

公司编号:1180684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负责人:王文洋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与投资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INVESTMENT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TsuHanWong女士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宏仁、香港聚丰所持有的无锡宏仁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3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合计所持有的无锡宏仁100.00%股权。本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等具体方案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正式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

(三)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1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香港环球") 因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XIAOMI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小米")申请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531.50万元)的赊销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注册地点:Room 1505, 15/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16,198.21万港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环球100%的股权,香港环球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香港环球总资产5,813,008,508.36元,总负债3,788,119,174.36元,净资产2,024,889,334.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900,307,862.45元,利润总额205,669,711.21元,净利润170,117,277.85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香港环球总资产5,688,229,488.25元,总负债3,307,444,804.04元,净资产2,380,784,684.21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6,709,162,738.41元,利润总额390,468,233.03元,净利润325,816,913.12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香港小米申请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531.50万元)的赊销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香港环球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5,431.7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将行使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权利。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南威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威软件")获准向社会于2019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6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16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威转债",债券代码"113540"。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威软件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南威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并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2019-082、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11、2020-002、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业绩快报窗口期等因素影响,2020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7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91%(由于"南威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528,614,819股),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65,32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8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6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对公司整体资金安排的考虑,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将本期中期票据资金用于旗下子公司应对疫情防控保障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及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并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故将公司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细化为"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拟于2020年3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每张面值为100元,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公司本期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其中2亿元用于湖北片区8家饲料公司部分饲料生产原材料采购及防疫费用的支出,1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部分银行贷款。

本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期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备案情况

为借力沈阳市政府产业基金对公司农业产业链项目快速落地和推进,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新希望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与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希望农投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新希望产业基金"、"该基金",该名称为工商最终核定名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年10月9日刊登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新希望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3)。

2019年12月10日,沈阳新希望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沈阳市浑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近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03月02日

备案编码:SJS751

二、备查文件

(一)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 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因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4,982,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57,337,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 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94,243,222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5,5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截止2020年3月2日,减持数量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	724,600	5.4	0.06%
		2019/12/2	582,000	5.41	0.05%
		2019/12/2	542,600	5.44	0.04%
		2019/12/2	1,218,800	5.41	0.10%
		2019/12/4	585,000	5.44	0.05%
		2019/12/4	468,000	5.49	0.04%
		2019/12/4	436,900	5.49	0.03%
		2019/12/4	981,300	5.48	0.08%
		2020/2/10	580,000	6.41	0.05%
		2020/2/11	558,000	6.18	0.04%
		2020/2/11	1,184,000	6.15	0.09%
		2020/2/12	416,000	6.2	0.03%
		2020/2/12	882,000	6.22	0.07%
		2020/2/13	290,000	6.05	0.02%
		2020/2/13	616,000	6.08	0.05%
		2020/2/13	290,600	6.09	0.02%
		2020/3/2	519,000	5.80	0.04%
		2020/3/2	1,101,400	5.84	0.09%
		2020/3/2	519,000	5.78	0.04%
合计			12,495,200	-	0.98%
仲桂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	2,500,000	5.45	0.20%
	大宗交易	2020/1/3	1,670,000	5.66	0.13%
		2020/1/6	3,340,000	5.6	0.26%
		2020/1/7	7,500,000	5.57	0.59%
		2020/1/8	9,327,000	5.66	0.73%
		2020/1/16	3,533,000	5.53	0.28%
合计			27,870,000	-	2.18%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平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74,982,765	37.09%	462,487,565	36.11%
仲维光	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4.83%	61,922,552	4.83%
仲桂兰	无限售流通股	57,337,905	4.48%	29,467,905	2.30%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本次被动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仲维光《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3、仲桂兰《关于贵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40,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8%;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3,92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在公司IPO时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浙江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9012%的股份,且不超过6,061,770股, 杭州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572%的股份,且不超过2,000,00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20,000	3.98%	IPO前取得:8,320,000股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20,590	1.88%	IPO前取得:3,920,5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20,000	3.9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0,590	1.8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2,240,590	5.8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600	0.61%	2019/2/1~2019/7/31	7.85-7.99	2019-01-12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8,810	2.00%	2019/8/26~2020/2/22	7.98-9.05	2019-08-02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061,770股	不超过:2.901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61,770股	2020/03/09~2020/09/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957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03/09~2020/09/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浙江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808%的股份,且不超过2,258,230股,杭州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192%的股份,且不超过1,920,59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2月27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